種別	十五年間	十年五年間	合計
電信機電話機並電氣通信機			
電氣鐵道	※二三		※二三
電氣化學	※一		※一
電氣雜工	※四一		※四一
冠物	一		一
傘及杖	三		三
織物及編物			
帶及紐	三		三
容飾具及理髮具	二		二
喫烟具	※八		※八
掃除具	※一一		※一一
履韈及其裁方具	六	三	九
文具	※一二		※一二
計算器及算盤	五	一	六
教育具	三	一	四
遊戲具	一	一	二
樂器	一		一
椅子及梯子	四		四
箱鞄及袋物	一四	六	二三
家具及建具	八	二	一二
寢具	二		二
金庫及鎖鑰	七	二	九
止鈎具	一三		一五
炊食具	一		一
飲食具	二	一	三
庖厨具	二		二
温水罐	一		一
煖爐	八	一	九
厨爐	九	二	一一
火具	五	一	七
點燈具	※一二	※一	※一三
捕獲具	三		三
衛生具	四		四
治療及便器	二		二
雜	※二二		※二二
總計	※四九一	※六三	※四九九

表中特許法ニ據リ追加特許ヲ出願セシモノ諸製造機ニ一織物及編物ニ一アリ各計ノミニ算入ス

類別	種別	登録數
第一類	化學品、藥劑及醫療補助品、染料、顏料及媒染料	※七六 ※二八 ※一二四
第二類	頭飾、服飾、帽子	二
第三類	時計及其附屬品	一
第四類	第三類塗料、香料、燻料及他類ニ屬セザル化粧品	※三三 ※一〇
第五類	携帶品	三
第六類	家具、室内裝飾品	一
第七類	敷物	一
第八類	第五類金屬及其半加工品	※一五 ※七六
第九類	點燈器	一
第十一類	織物及他類ニ屬セザル織物製品	※四
第六類	金屬製品	※一

本表ハ改正意匠法ニ據レルモノニシテ即チ三十二年七月以後ノ事實ナリ而シテ六月以前ノ數ヲ舊意匠條例ニ依リ掲グレバ左ノ如シ但シ※ハ外國人ニ關スル登録數ナリ

類別	種別	形狀ニ係ルモノ	色彩ニ係ルモノ	模樣ニ係ルモノ	形狀色彩模樣ノ結合	合計
第一類	被服	一				一
第二類	頭飾、服飾	一		五	四	一五
第三類	時計、附屬品	二				二
第五類	携帶品	三				三
第六類	家具、室内裝飾品	一		二		三
第九類	燈器	三				三
第十一類	織物及他類ニ屬セザル織物製品	二		一		三
第十七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金屬製品	五		一	一	七
第廿一類	皮革及他類ニ屬セザル皮革製品	四		一	一	六
第廿四類	扇及團扇	四		三	二	九
第廿五類	飲食器	四		二	二	八
第廿七類	樂器、玩具及遊戲具	六		三	二	一一
第廿九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物品	一		三	一	五
總計		三四		四八	二三	九五

類別	種別	形狀ニ係ルモノ	色彩ニ係ルモノ	模樣ニ係ルモノ	形狀色彩模樣ノ結合	合計
第十九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木、竹、牙、角類製品、紙及他類ニ屬セザル紙製品	三		二八		三一
第二十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漆器	一				一
第十三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陶器	三				三
第十四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金屬製品	二				二
第十七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木、竹、牙、角類製品及他類ニ屬セザル紙製品	一				一
第十九類	他類ニ屬セザル物品	三		※二五		※二八
第二十類						
第二十二類		一		二		三
總計		※四三 一		※四九 一		※九二 一